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备查文件。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3名发行对象合计发行62,326,867股，本公司已于2015年8月13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22元/股。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根据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于2015年6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本次发行对象分别为天弘基金、合众鑫荣、合众鑫越和博宇国际，4名认购对象已于2014年2月24日分别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此外，博宇国际出具了《关于认购资金筹措事宜的承诺函》并承诺及时足额支付全部认购资金。博宇国际未按照前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缴纳认购资金，已构成违反协议约定并违反其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形。根据前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博宇国际已缴付的履约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全部归物产中拓所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上述股份将于2015年8月2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首日（即2015年8月26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物产中拓、上市公司	指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天弘基金	指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含义指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来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而拟设立的“天弘物产中拓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物产中拓资管计划	指	天弘物产中拓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中植鑫荞	指	上海中植鑫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星汉投资	指	常州星汉璀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博宇国际	指	四川博宇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合众鑫荣	指	长沙合众鑫荣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众鑫越	指	长沙合众鑫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资运营公司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Materials Develo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袁仁军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2日

上市日期：1999年7月7日

注册资本：叁亿叁仟零陆拾万伍仟捌佰零贰元整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证券代码：000906

董事会秘书：潘洁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1栋401号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1栋3-4楼

邮编：410011

电话：0731-84588390

传真：0731-84588490

公司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金属材料、钢铁炉料、铁合金、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矿产品，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销售；玻璃、法律法规允许的化工原料的生产与销售；节能环保科技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咨询；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经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租赁服务和仓储服务；金属材料剪切加工和配送；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出租车营运（限于取得经营资质的分支机构）；矿产资源的投资；出租汽车业、餐饮娱乐业、汽车销售业、汽车租赁业、汽车维修业、道路运输业的投资；提供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 (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终核准的为准)。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的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4年2月24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6月16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有关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1]125号）的要求，2014年5月30日，浙江省国资委以《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4]28号）同意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

2015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等议案。

2015年6月3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调整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5]29号)，同意发行人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即发行人向4名特定对象发行82,191,778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万元，物产集团不再参与股份认购。

2015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将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12个月至2016年6月15日。

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5年6月12日召开的审核工作会议审议无条件通过，并于2015年7月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证监许可[2015]1507号）。

发行人、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大华会计师于本次发行启动前分别出具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承诺自发审会日（2015年6月12日）至提交本承诺函日止，无《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所述的重大事项发生。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2月25日。本次发行价格为7.3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2014年6月13日，发行人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7.35元/股调整为7.30元/股。

2015年6月5日，发行人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7.30元/股调整为7.22元/股。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81,632,652股。其中天弘基金认购数量为51,944,489股、博宇国际认购数量为20,408,163股、合众鑫荣认购数量为5,560,000股、合众鑫越认购数量为3,720,000股。

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及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4年6月13日，发行人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81,632,652股调整为82,191,778股。其中天弘基金认购数量调整为52,300,273股、博宇国际认购数量调整为20,547,944股、合众鑫荣认购数量调整为5,598,082股、合众鑫越认购数量调整为3,745,479股。

2015年6月5日，发行人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82,191,778股调整为83,102,489股。其中天弘基金认购数量调整为52,879,777股、博宇国际认购数量调整为20,775,622股、合众鑫荣认购数量调整为5,660,110股、合众鑫越认购数量调整为3,786,980股。

由于博宇国际未按其与公司于2014年2月24日签署的《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博宇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缴纳认购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62,326,867股。

（五）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49,999,979.74元，扣除保荐机构保荐承销费用8,000,000.00元、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380,3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438,619,679.74元。

截至2015年8月5日，3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号：97020153400000063）。

大华会计师于2015年8月6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50764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5年8月5日，参与物产中拓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按《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号为97020153400000063人民币银行账户缴存的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肆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玖元柒角肆分（￥449,999,979.74）。

2015年8月6日，国泰君安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物产中拓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大华会计师于2015年8月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76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6日，物产中拓实际已向天弘基金以及其他共计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2,326,86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22元，应募集资金总额449,999,979.74元，扣除保荐机构保荐承销费用8,000,000.00元、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380,3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38,619,679.74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陆仟贰佰叁拾贰万陆仟捌佰陆拾柒元（￥62,326,867.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76,292,812.74元。

（六）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5年8月13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七）发行对象获配股份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62,326,867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83,102,489股；发行对象总数为3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

本次发行通过向不超过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进行，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价格（元/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2	52,879,777	381,791,989.94	36
2	长沙合众鑫荣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22	5,660,110	40,865,994.20	36
3	长沙合众鑫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22	3,786,980	27,341,995.60	36
合计		–	62,326,867	449,999,979.74	–

关于博宇国际未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于2015年6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本次发行对象分别为天弘基金、合众鑫荣、合众鑫越和博宇国际，4名认购对象已于2014年2月24日分别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该《股份认购协议》，关于认购不足应对措施的相关条款如下：

12.1 因乙方（乙方指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主体资格未被有权机关批准，导致本协议不能适当履行的，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甲方（甲方指物产中拓）在确认前述情况后的3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缴付的履约保证金及相应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利息计算的起止日期为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至甲方退还全部款项之日止。

12.2 乙方除第12.1条之外的其他原因未完成本次认购的，乙方缴付的履约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全部归甲方所有。

此外，博宇国际出具了《关于认购资金筹措事宜的承诺函》并承诺，将确保于本次发行方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时将认购资金全部筹措到位，并根据博宇国际与物产中拓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有关约定，将扣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后的认购资金一次性划入发行人本次发行指定的主承销商银行账户，及时足额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博宇国际未按照前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缴纳认购资金，已构成违反协议约定并违反其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形。根据前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博宇国际已缴付的履约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全部归物产中拓所有。

（八）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天弘基金、合众鑫荣、合众鑫越等3名特定投资者。

1、天弘基金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注册资本：5.143亿元

法定代表人：井贤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天弘基金的股权关系

天弘基金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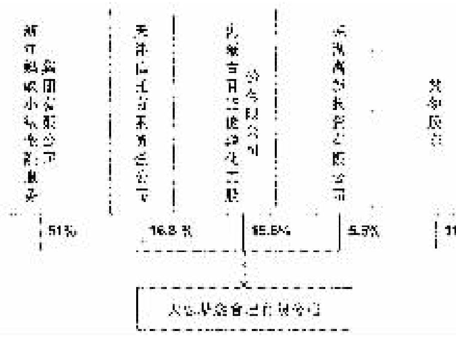

（3）天弘基金的主营业务情况

天弘基金成立于2004年11月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全国性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天弘基金目前拥有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等资格，目前公司管理天弘精选混合型基金、天弘永利债券型基金和天弘永定股票型基金等多只基金。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天弘基金2013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969.8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945.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1,945.39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4,100.77
净利润	1,09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2.76

（5）天弘基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或重大诉讼情况

天弘基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天弘基金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也未与发行人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天弘基金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7）参与本次认购的资管计划情况

天弘基金设立“天弘物产中拓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并以该等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合众鑫荣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长沙合众鑫荣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长沙市五一路235号湘域中央1栋2119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袁仁军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总认缴出资额：4,086.60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2）合伙人情况

合众鑫荣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目前任职情况
1	袁仁军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党委书记
2	张 飚	有限合伙人	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	姚 俊	有限合伙人	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4	徐愧儒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5	张端清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	桂 青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7	潘 洁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8	闫 强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9	梁 靓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10	李 熙	有限合伙人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副书记、纪委书记
11	刘 静	有限合伙人	投资证券部责任人
12	周元庆	有限合伙人	湖南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3	伍云飞	有限合伙人	风控审计与安全法务部责任人
14	谢 勇	有限合伙人	经营管理部副经理
15	雷邦景	有限合伙人	职工监事、经营管理部责任人
16	陈时英	有限合伙人	财务资产管理部责任人
17	邢哲恒	有限合伙人	资金运营部责任人
18	徐 昕	有限合伙人	湖南瑞特责任人
19	张建湘	有限合伙人	原风控审计与安全法务部责任人[1]
20	马占宝	有限合伙人	事业二部华北部责任人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资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建湘已从物产中拓退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建湘已从物产中拓退休。张建湘仍为合众鑫荣的合伙人。该合伙人的退休事宜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对象的主营业务情况

合众鑫荣于2014年2月20日成立，尚未有实际业务开展。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合众鑫荣于2014年2月20日成立，暂无历史财务数据。

（5）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或重大诉讼情况

合众鑫荣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合众鑫荣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也未与发行人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合众鑫荣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3、合众鑫越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长沙合众鑫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长沙市五一路235号湘域中央1栋2119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治平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总认缴出资额：2,734.20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2）合伙人情况

合众鑫越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目前任职情况
1	毛治平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2	胡 冰	有限合伙人	钢铁四部经济责任人\中拓矿业经济责任人
3	王晓剑	有限合伙人	钢铁五部经济责任人
4	赵 维	有限合伙人	湖北中拓博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5	汪伟锋	有限合伙人	重庆中拓(兼四川中拓)钢铁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6	袁绍云	有限合伙人	贵州中拓钢铁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7	周华洪	有限合伙人	四川中拓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8	卯 鹏	有限合伙人	云南中拓钢铁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9	龚智勇	有限合伙人	事业三部副总经理
10	刘 云	有限合伙人	湖南中拓瑞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11	王中良	有限合伙人	湖南中拓瑞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12	许湘捷	有限合伙人	事业三部副总经理
13	谢 宇	有限合伙人	湖南五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湖南中拓瑞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14	田 坤	有限合伙人	永州中拓五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15	李 安	有限合伙人	岳阳中拓五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16	王 健	有限合伙人	事业三部副总经理
17	李岳军	有限合伙人	湖南中拓瑞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18	罗振中	有限合伙人	湖南中拓瑞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19	李小波	有限合伙人	湖南一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经济责任人
20	彭 政	有限合伙人	事业三部总经理助理
21	张 玺	有限合伙人	浏阳市诚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经济责任人、湖南中拓瑞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22	鲍智力	有限合伙人	进口汽车部经济责任人
23	朱 辉	有限合伙人	财务资产管理部副经理
24	吴 谊	有限合伙人	项目配送部副经理
25	苏业荣	有限合伙人	湖南中拓博长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26	冯 伟	有限合伙人	项目配送部经济责任人
27	夏辉萍	有限合伙人	湖南中拓建工物流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28	王 林	有限合伙人	职工监事、事业四部副总经理
29	金庆铁	有限合伙人	广西中拓钢铁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30	洪丕金	有限合伙人	事业五部副总经理
31	尹 萍	有限合伙人	长沙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32	龚建伟	有限合伙人	益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33	陈维新	有限合伙人	邵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34	张 良	有限合伙人	衡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永州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35	廖爱国	有限合伙人	吉首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36	张国舟	有限合伙人	原物业分公司经济责任人
37	袁志军	有限合伙人	湖南省湘南物流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38	黄 健	有限合伙人	湖南高星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39	张 龙	有限合伙人	原湖南中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济责任人
40	张 膨	有限合伙人	湖南中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41	唐伟佳	有限合伙人	湖南中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骨干员工
42	邓姗姗	有限合伙人	原湖南中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骨干员工
43	黄湘渝	有限合伙人	湖南中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骨干员工
44	吴骋海	有限合伙人	湖南中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骨干员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龙、邓姗姗已从湖南中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离职；张国舟已从物产中拓退休。前述三人仍为合众鑫越的合伙人。该等合伙人的离职及退休事宜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对象的主营业务情况

合众鑫越于2014年2月20日成立，尚未有实际业务开展。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合众鑫越于2014年2月20日成立，暂无历史财务数据。

（5）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或重大诉讼情况

合众鑫越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合众鑫越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也未与发行人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合众鑫越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4、关于认购对象的补充说明

（1）天弘基金

1）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天弘基金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天弘基金拟认购物产中拓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天弘基金设立的“天弘物产中拓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募集资金。2015年4月30日，天弘基金就设立物产中拓资管计划事宜与资产委托人中植鑫荞、星汉投资签署了《资产管理合同》，物产中拓资管计划采用资产委托人直接独立出资方式设立，物产中拓资管计划项下募集资金均为资产委托人中植鑫荞、星汉投资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物产中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物产中拓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等物产中拓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采用分级产品、杠杆或结构化方式进行融资等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认购对象天弘基金的认购资金来源具体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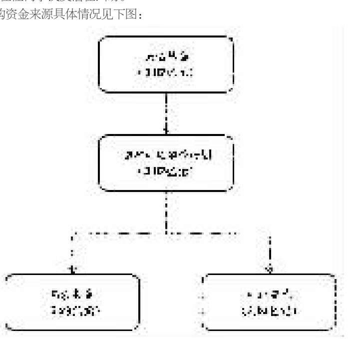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托管人为工商银行。

关于该资管计划的资产委托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星汉投资

关于星汉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星汉璀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天宁区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二区16幢1号
法定代表人	陆宁
合伙期限	2014年07月16日至 2044年07月15日
营业执照号	320400000051277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星汉投资共有两位合伙人，分别为普通合伙人常州星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有限合伙人上海中植鑫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星汉投资及其合伙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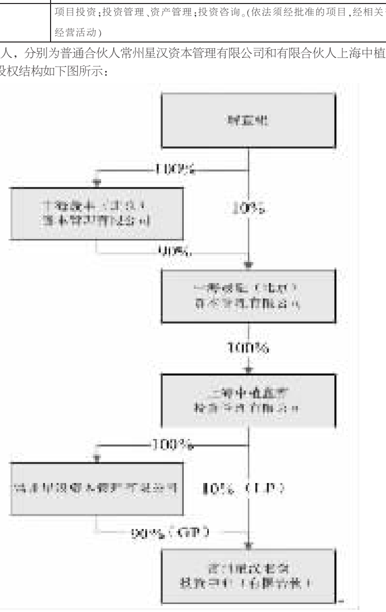

根据星汉投资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星汉投资承诺，星汉投资参与认购物产中拓资管计划的资金均为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物产中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物产中拓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等物产中拓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

②中植鑫荞

关于中植鑫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中植鑫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市一路200号A-2929
法定代表人	陆宁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8日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	310113001276165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资产；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会展服务；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中植鑫荞的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先生，其股权结构图详见前述星汉投资的股权结构图。

根据中植鑫荞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中植鑫荞承诺，中植鑫荞及星汉投资参与认购物产中拓资管计划的资金均为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物产中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物产中拓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等物产中拓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

2）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天弘基金及物产中拓资管计划项下的资产委托人与物产中拓之间不存在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天弘基金及物产中拓资管计划项下的资产委托人与物产中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天弘基金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天弘基金承诺，天弘基金及物产中拓资管计划项下的资产委托人与物产中拓之间不存在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天弘基金及物产中拓资管计划项下的资产委托人与物产中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星汉投资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星汉投资承诺，星汉投资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长沙合众鑫荣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合众鑫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物产中拓、物产中拓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与其他认购对象的实际出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根据中植鑫荞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中植鑫荞承诺，中植鑫荞及星汉投资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长沙合众鑫荣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合众鑫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物产中拓、物产中拓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与其他认购对象的实际出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3）内部审批程序

天弘基金已就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A股股票等相关事宜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同意以拟设立的物产中拓资管计划参与认购。2015年4月30日，天弘基金与资产委托人中植鑫荞、星汉投资签署了《资产管理合同》，天弘基金已按照相应规定进行备案等程序。

4）物产中拓资管计划的备案情况

物产中拓资管计划系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以投资活动为目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类型，该资管产品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备案登记日期为2015年5月7日。

（2）合众鑫荣

1）认购资金来源

（下转B31版）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5-62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物产中拓”）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对象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天弘基金”）、长沙合众鑫荣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合众鑫荣”）、长沙合众鑫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合众鑫越”）3位特定投资者。

作为物产中拓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系天弘基金发行设立的“天弘物产中拓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该资管产品的委托人系常州星汉璀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星汉投资”）和上海中植鑫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植鑫荞”）。天弘基金、星汉投资和中植鑫荞均就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出具了承诺。根据天弘基金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天弘基金承诺，物产中拓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中植鑫荞和星汉投资，不存在采用分级产品、杠杆或结构化方式进行融资等情形。根据星汉投资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星汉投资承诺，物产中拓资管计划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根据中植鑫荞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中植鑫荞承诺，物产中拓资管计划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

天弘基金认购的物产中拓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天弘基金涉及本次发行的资管合同中设置了在锁定期内，资产委托人以及资产委托人代表的实际出资人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计划的份额和收益的条款；此外，天弘基金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同意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物产中拓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合众鑫荣和合众鑫越。合众鑫荣、合众鑫越的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少数退休人员等；合众鑫荣和合众鑫越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全体合伙人所认缴的出资，该等出资系合伙人以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认缴。合众鑫荣、合众鑫越的设立系为专项认购物产中拓本次发行股份之目的，并不进行其他项目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员工，不存在有限合伙企业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综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合众鑫荣及合众鑫越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

合众鑫荣和合众鑫越均就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出具了承诺。根据合众鑫荣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合众鑫荣承诺，不存在采用分级产品、杠杆或结构化方式进行融资等情形，不存在合伙人之间采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情形。根据合众鑫越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合众鑫越承诺，不存在采用分级产品、杠杆或结构化方式进行融资等情形，不存在合伙人之间采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情形。

合众鑫荣和合众鑫越认购的物产中拓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合众鑫荣和合众鑫越的合伙协议中设置了在锁定期内，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及相应权益的条款；此外，合众鑫荣和合众鑫越分别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同意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物产中拓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4564号、大华审字[2014]004704号及大华审字[2015]004685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验资机构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50764号及大华验字[2015]000765号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5-63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507号》文核准，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拓”或“公司”）向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62,326,867股，发行价格为7.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49,999,979.7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380,3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8,619,679.7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765号《验资报告》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甲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丙方”）于近日签订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8051901040016377，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协定存款方式存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放的募集资金为438,619,679.74元。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同时将对账单复印件加盖业务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将专户的支出清单加盖业务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丙方；甲方应在该情况发生后下一工作日当日内将资金使用的转账支付凭证、发票、提货单、运输单等有关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厂房建设合同等加盖公司公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丙方。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6年12月31日解除或持续督导责任完成之日解除。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1栋401号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物产中拓

股票代码：0009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0层

签署日期：2015年8月24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拓”）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24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编号：THZH-GFRG-201402），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设立的“天弘物产中拓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52,879,777股。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天弘物产中拓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13.46%的股份，导致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发生变动。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弘基金	指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物产中拓、上市公司、公司	指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06
本次发行	指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	井贤栋
注册资本：	5.143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03000069654
税务登记证号：	120114767620408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经营期限：	2004年11月08日至2024年11月08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楼月坛大厦A座20层
邮件编码：	100045
联系电话：	010-83571789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信息披露人目前公司股权结构为：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00%）、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6.80%）、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60%）、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60%）。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井贤栋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2	袁雷鸣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3	屠剑威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4	卢信群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5	付岩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6	郭树强	男	董事、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7	张军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8	贺强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9	魏新顺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10	李琦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11	张杰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12	方隽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13	韩海潮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14	付颖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15	张牡霞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三、天弘基金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人管理的资管计划除持有物产中拓股份外，还持有以下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

信息披露人管理的天弘基金平安银行长江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山东钢铁（股票代码600022）股份，占比7.3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人通过天弘物产中拓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股目的是拟通过股权投资，达到资产保值增值的目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在物产中拓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弘基金管理的资管计划不持有物产中拓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天弘基金管理的天弘物产中拓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将持有52,879,777股，占物产中拓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总股本比例为13.46%。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天弘物产中拓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弘基金	0	0%	52,879,777	13.4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天弘物产中拓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参与申购物产中拓非公开发行，获得了配售52,879,777股，占物产中拓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总股本比例为13.46%。

1、认购新股的种类

天弘基金通过天弘物产中拓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认购物产中拓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认购新股的数量和比例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实际发行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为62,326,867股。其中，天弘基金管理的天弘物产中拓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出资381,791,989.94元认购52,879,777股股份，占发行日物产中拓已发行股票数量的13.46%。

3、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物产中拓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利润分配事项的，并相应对发行价格作出调整，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7.22元/股。

4、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天弘基金应在收到物产中拓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物产中拓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价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汇入物产中拓募集资金验资账户。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部门批准

根据适用法律，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物产中拓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同意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五、最近一年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一期内与物产中拓之间无重大交易，未来与物产中拓之间无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签署本报告书的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买卖物产中拓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井贤栋________

签署日期：　2015 年 8 月 2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三）《股份认购协议》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1、深圳证券交易所

2、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联系电话：022-83310208

投资者也可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
股票简称	物产中拓	股票代码	0009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52,879,777股　　变动比例：　13.4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井贤栋_____

签署日期：　2015 年　8月 24 日